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151 的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学校南校区天花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源创园玖号C栋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蓝子科;

电话: 13510586011;

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校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5K66J

报告编号：202507121522099763H73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验证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档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5K6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子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2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源创园玖号C栋205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处罚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检验码



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5K6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子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21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源创园玖号C栋205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41008089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410080899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型：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0
有效期自：2024-07-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源创园玖号C栋205;法定代表人:蓝子科;成立日期:2022-04-2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1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一、行政许可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1220717272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12207172728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型：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4-21

有效期间：2022-04-21

有效期限：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源创园玖号C栋205;法定代表人:蓝子科;成立日期:2022-04-2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21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12日 15时3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深圳市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阅读并知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所有内容。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0 250528 07114A	变频冷暖天花机 1	格力	KFR-72TW/(72550)FNh Caf-B2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	套	12999	285978	471,0 00.00
2		变频冷暖天花机 2	格力	KFR-50TW/(50530)FNh Caf-B2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套	11680	175200	
3		空调主机电路安全防护保护器	麒麟	KYLIN-HCSR	北京	北京中安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188	2188	
4		人机共存空气消毒机	立达信	B-LDS-DLZ-K 1	厦门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800	5600	
5		浸水防触电保护装置	德维安	DWA2010A	深圳	深圳德维安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468	936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469902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贰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 (一般参数/普通参数) 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 (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 (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 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 (一般参数/普通参数) 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

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格力。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经验评价（格式自定）

无